

臺南市竹溪禪寺護法協會 111 年度勵志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宗旨：表揚勤學向上、孝親敬長學子，實踐佛教淨化人心、福利社會之教育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就讀臺南市南區國中小，奮發向學、孝親敬長，足堪表率清寒學子。

三、申請人數與獎學金金額：

(1) 國小(3-6 年級)每人新台幣 3000 元、國中每人新台幣 4000 元。

(2) 南區各國中小校推薦申請名額(國小依 3-6 年級學校班級數)：

學校名稱	獎勵名額	學校名稱	獎勵名額
大成國中	3 人	新興國小	3 人
新興國中	2 人	省躬國小	2 人
南寧高中	3 人	龍崗國小	1 人
永華國小	3 人	喜樹國小	2 人
日新國小	3 人	志開實小	1 人
大同國小	2 人		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1) 由學校審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(2) 推薦教師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後由學校統一寄至竹溪會館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87 號，竹溪護法協會收)(備註：請平信寄送，勿以掛號郵寄)。

(3) 請至竹溪禪寺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zhuxitemple/>)填寫申請表單資料。(https://forms.gle/AabbZc6wttpzN9iG7)

五、申請截止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，至竹溪禪寺網站(111 年度勵志勤學獎助學金學校資料填報)填寫推薦資料，並將推薦表郵寄(請平信寄送，勿以掛號郵寄)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(線上填寫推薦資料時間為準)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

一、各校依分配名額推薦，通過本會審核後，111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前，另行通知學校轉發通知單予受表揚學生至竹溪禪寺竹溪書院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87 號)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。

二、學生不克出席，可由家人或師長(請帶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)代理當日領取。

七、本案有相關疑問請聯絡吳奇穎先生，電話：0910318451

附件：推薦表

(每位寫一張，請平信郵寄(勿掛號)臺南市南區體育路87號竹溪護法協會收)

學校名稱			
受推薦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年級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
推薦原因 (請條列簡述具體原因)			
推薦教師簽名			
學校承辦處室 圓戳章			
底下請受推薦學生填寫			
受推薦學生請出席 112 年 1 月 1 日(星期日)頒獎典禮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不出席，由_____出席代領。		
受推薦學生通訊地址			
受推薦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			